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李雅洁

采购单位盖章：



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
园区应急水源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4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四、投标保证金	32
五、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34
六、开标一览表	35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36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37
九、供应商资格申明	39
十、资格审查资料	41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42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43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3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说明	45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49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2
十八、附件	52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5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公开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MLZC181217-277

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内容：**本次项目共一个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号	新建蓄水池	1	座	库容为5万立方米， 规格：132米*200米*3.03米
2号	新建蓄水池	1	座	库容为5万立方米， 规格：132米*211米*3.12米

二、**项目预算：**300万元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

3. 经营范围须包含土石方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

4. 市外投标企业参加市内项目招投标，须持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

“无欠薪证明”并经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与招投标；市内投标企业参加市内项目招投标，须持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直接参与招投标；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3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须满足《政府采购目录清单》。

5.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具备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项目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 报名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 8 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8 时(节假日除外)

止。

3. 网上报名请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完成后, 请投标单位(供应商)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 8 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8 时(节假日除外)止。

2. 获取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八、公告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九、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上发布。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 递交文件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 一号开标厅。

3. 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一号开标厅。

十一、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并将所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段在用途栏简要注明, 若因项目名称及分(包)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帐的,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标段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亦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6-4456516, 0936-4415789 咨询办理。）

十二、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36-4455423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孙雅洁

联系电话：15309362135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天佑家居对面

联系人：梁艺馨

电 话：15719398787

E -Mail: 2648641067@qq.com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0936-4456521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年1月18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开标室</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年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开标室</p>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2.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p> <p>3. 经营范围须包含土石方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1-3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及 “信用甘肃” 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活动, 但每个供应商至多只能获得两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而其在他标段的排名也为第一时, 其他标段的则有第二名递补中标 (其他标段依次按顺序类推选择中标单位)。</p>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20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须于自项目报名成功后至开标截至时间半小时前按时、足额缴纳, 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的, 将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2. 投标人 (供应商) 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并将所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分 (包) 段在用途栏简要注明, 若因项目名称及分 (包) 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帐的,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 投标人 (供应商) 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收款名称为: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 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 (供应商) 报名成功后, 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 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 “下载专区” 栏目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 需注意每一 (包) 标段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 投标人 (供应商) 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 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投标保证金亦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6.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p>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6-4456516, 0931-4415789 咨询办理。）
21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供应商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一致；</p> <p>2.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公示期满起 5 个工作日内退付；</p> <p>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签订合同后无息退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p> <p>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p> <p>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p> <p>4.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p> <p>4.5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p> <p>4.6 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2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

		<p>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供应商质疑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将由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3 日内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5719398787</p> <p>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天佑家居对面</p> <p>邮编：73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局。</p>
28	其他	<p>1、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执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用

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供应商应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公开招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复印件)
- 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质量保证承诺;
- 1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4)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8) 附件;

注： 缺以上 1-14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3.3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4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无脱页，有连续页码，逐页盖公司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3.5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

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6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交易登记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3.8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信封”及“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3.9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3.3.8 3.3.9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3.3.10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11 《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交易登记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3.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开标过程及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3.7.3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

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9 开标程序

3.9.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监督人或者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4. 质疑和投诉

4.1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2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名称：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

2. 招标内容及参数：（此项目按单价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号	新建蓄水池	1	座	库容为5万立方米， 规格：132米*200米*3.03米
2号	新建蓄水池	1	座	库容为5万立方米， 规格：132米*211米*3.12米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函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7.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质量保证承诺；
1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6.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 附件；

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 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

交易登记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盖章)

投 标 函 信 封

致： 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

交易登记号：

供应商： (盖章)

一、投标函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交易登记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交易登记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评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评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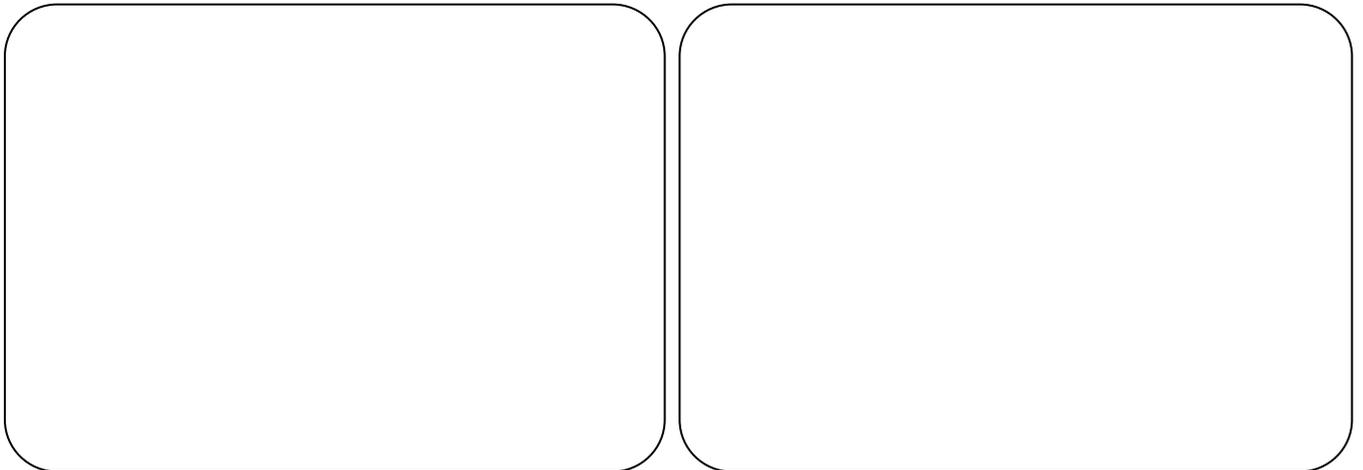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评标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交易登记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交易登记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3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需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件）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

交易登记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能够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交易登记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交易登记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资格申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3、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注册资金：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开户银行：_____

8、开户账号：_____

9、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5			
2016			
2017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8、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18 年 XX 月 XX 日就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
应急水源工程公开招标文件（交易登记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保证该项目质量标准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该项目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货物（或服务）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 编：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电 话：XXXXXXXXXX 传 真：XXXXXXXXXX

2018 年 XX 月 XX 日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八、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交易登记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一X年X月XX日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证件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数量			

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
业 园 区 应 急 水 源 工 程

政府采购合同

交易登记号：

采购单位：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方)为一方和_____（中标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标的

2.1 采购方同意购买，中标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中标价（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00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 2.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95%,剩余 5%三个月后无任何服务遗留问题，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 5.1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
- 5.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采购方名称： _____
1.1 (6)	中标方名称、地址： _____
1.1 (7)	项目现场： _____
10.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2.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90%,剩余 10%三个月后无任何服务遗留问题，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2.1	质量保证期：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中标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三、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方或代表采购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投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方的财产。

如果采购方有要求, 投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方。

5. 保证金

5.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设备正常运行__年(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方支付给中标人。

5.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具体内容由采购方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6. 检验和验收

6.1 设备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 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 确认无误后, 投标人开始供货。投标人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 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货物或服务, 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6.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人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4 在交货前, 投标人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运输和保险

中标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服务

中标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9. 伴随服务

9.1 中标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9.2 中标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采购方不再为其单独一

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9.3 中标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0. 保证

10.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0.2 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0.3 中标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中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5 中标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采购方满意。

10.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1. 索赔

11.1 中标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1.2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中标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方接受。如中标方未能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中标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3. 价格

中标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4.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中标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变更指令后__ (__) 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中标方在未取得采购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中标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 中标方履约延误

18.1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中标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中标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采购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__ (__) 计收, 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采购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采购方对中标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采购方可向中标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4. 如果中标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

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5. 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6. 如果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方应承担采购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中标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因采购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采购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中标方收到终止通知后__（__）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采购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采购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中标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__（__）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采购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采购方负担。

2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中标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中标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民乐县绿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戈壁农业园区应急水源工程》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监督方：民乐县财政局	鉴证方：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南二环天佑家居对面 电 话：15719398787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招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招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

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招标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6 关于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第十八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二部分第四条）。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人，必须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并须由其信用机构的信用管理师签字盖章生效， 否则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2.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十一条：“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规定， 出具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必须持有《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集证》， 未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取得《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的信用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

3. 参与本项目的信用报告及查询渠道必须出自同一具备《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第三方信用机构查询平台， 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等；

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报告截止时间及信用等级要求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内， 企业信用等级为3B以上的企业；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7. 评分标准

一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得分 (35分)	7	完全响应计划工期要求，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一致者，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7分）
2		7	对主要工程施工说明清楚、详尽，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案合理可靠的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7分）
3		7	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体系合理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7分）
4		7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进行相应的分析，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解决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7分）
5		7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的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7分）
1	商务得分 (35分)	6	投标文件规范、资料完整、装订有序、完全响应者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满分6分）
2		7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特点，有良好的施工质量保证与良好的缺陷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和保证情况打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7分）
3		8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劳务用工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劳务用工身份证明得1，最高8分，（提供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4		6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满分6分）
5		8	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体系合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满分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